**专科学历承诺书**

 《2018年河北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细则》中要求：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（以下简称专升本）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、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。

 本人承诺符合上述报考条件，如因所提供的专科（或专科以上）毕业证书在报到后3个月内不能通过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清查，将按取消学籍处理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（签字并手印）：

 2019年 月 日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提示:**

1、通过以下办法可确定毕业证书（学历文凭）是否属于国民教育系列

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查询并打印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 ；

到河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。

2、 请保持联系方式通畅，如专科学历需要清查，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到教育厅做学历认证及准备好相关材料复印件，务必于5月10日前交到就读站点，否则将取消学籍。

3、专升本新生务必携带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成人高考准考证、承诺书、电子注册备案表，专科毕业证书及复印件，否则不能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